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ISWAN ROSADI (印尼籍)

居高雄市○○區○○路○○○巷00號(內  
政部移民署永安收容所)

指定辯護人 謝昌益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1701號、138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  
有明文。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  
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  
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  
由證明為已足；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  
判斷之問題。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  
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  
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  
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  
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  
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01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2 二、被告甲○○ ○○○○ 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本院  
03 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  
04 交罪、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  
05 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並衡酌羈  
06 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與刑罰所欲維護之公益，認被告有羈押  
07 之必要，於民國113年8月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8 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諭知羈押，復經本院裁  
09 定被告自113年11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10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8日屆滿，經本院訊問被  
11 告後，被告仍矢口否認犯行，惟本院經全盤衡酌卷內事證，  
12 認被告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同法第305條恐嚇  
13 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19條之2第4項、第1項之恐嚇使人攝錄  
14 性影像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  
15 判決有罪，而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4年及7月在案，刑期非  
16 輕，衡情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  
17 陳：原以遠洋漁船外籍漁工身分進入我國，目前為逃逸外  
18 勞，透過逃逸外勞通訊群組尋找打工機會，曾在梨山地區種  
19 植高麗菜、在六龜地區種植木瓜，對延長羈押沒有意見等  
20 語，可見其為逃逸外籍移工，且無固定住居所，而有逃亡之  
21 虞。此外，被告一再以散布告訴人A女性影像之事恐嚇告訴  
22 人，而有反覆實行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本院權衡國家刑事  
23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法  
24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  
25 執行，斟酌比例原則，認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  
26 足以確保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法預防被告再犯，  
27 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應自114年1月9日起延  
28 長羈押2月。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陳凱翔

法 官 洪欣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晏臣